

# 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 2026 年臺灣獎學金簡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教育部鼓勵優秀汶萊籍人士赴臺攻讀學位，以瞭解臺灣教育學術環境，並增進我國與汶萊之交流，特訂定本簡章。

二、教育部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受獎生之學費及雜費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度，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學士班受獎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受獎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部分大學校院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詳細內容請參考「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提供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雜費優惠彙整表」。

三、獎學金期限如下：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赴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赴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遭停發或廢止之月止。但 115 學年起入學之學士班受獎生，核發至畢業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 四、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汶萊籍人士。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臺灣之大學校院學籍、入學資格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臺灣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要點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惟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 (三)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2026年2月1日至3月31日
- (二) 線上申請：請於「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申請。  
系統於2026年2月1日起開放。
- (三) 完成線上申請後，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將以下紙本資料送交駐汶萊代表處：
  1. 系統印出之完整獎學金申請表。

2. 護照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4. 已向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當學年度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5.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
  - I.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應於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
  - II.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應提具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汶萊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列於本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請參考「115 學年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未列於該參考清單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6.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彌封後親簽。
7. 填妥及簽名之「Affidavit/ Term of Agreement」
8. 其他經本處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視情況需求)。
9. 相關申請文件請送交下列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runei Darussalam**  
**No. 3, Lot 57775, Spg 120, Jalan Sungai Akar,**  
**Bandar Seri Begawan BC3915,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聯絡電話：+673 2455482**

六、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並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各相關文件，向本處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其獎學金期限不得超過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

七、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一) 學士班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八、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或所達一年以上，得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

(二) 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換學校、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三) 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本處重新提出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程。

九、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一) 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二) 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三)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各校應依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四) 受獎生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五)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六) 受獎生赴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否則即廢止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亦不得保留或展延。
- (七)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等，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八)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九) 受獎生應配合教育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 (十) 受獎生各項權利義務，請參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網站(<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